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大新聞報導及媒體登載有關本集團與Fortine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Fortinet**」)合作之消息。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已與Fortinet訂立分銷商協議(「**分銷商協議**」)。據此，本集團獲Fortinet委聘為Fortinet當前最新價目表上載列的部份或全部Fortinet電腦周邊設備之營銷商及分銷商。

據董事會所知，Fortinet為全球領先的網絡安全創新者，為運營商、數據中心、企業及分散式辦公室提供網絡安全應用及安全訂購服務之供應商，及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

能根據分銷商協議與Fortinet進行合作，董事會深感榮幸。本集團乃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